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均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關於運動教練(以下均簡稱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

 評議事項。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委員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

 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委員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辦理。

1.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應包括學校行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本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2.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校長為當然代表，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之；另一名代表由校長指定本校處室主管擔任之。
3.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體育組長擔任或推薦校內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教師擔任之。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薦擔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五）列席人員：本校人事主任擔任之。

1.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1.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本委員會之決議，於審議教練具有下列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三）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有審議前項情事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1.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

 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提出適當之說明資料；經當事人申請

 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案內之當事人

 申請迴避者，應由主席命其迴避。

1. 本校教師執行委員職務時，得以公假註記並由學校安排代課；校外委員代表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2. 本委員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

 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內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委員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委員會審查案內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

 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一、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協

 辦之；人事室應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

 意見，於開會列席時提出說明。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